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4〕2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企业：

《普陀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普陀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普陀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制订普陀区行动计划。

一、擦亮“半马苏河”品牌，建设优秀实践区

（一）打造精益求精的“半马苏河”品质水岸。推进百合桥、丹巴路码头驿站的建设及“半马苏河”法治驿站装修。实施岸线公园（一期）整体绿地建设及长风公园改造提升，推动景观照明四期工程。提升完善苏州河沿岸无障碍设施，落实苏河驿站公厕和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司法局、区绿化市容局）

（二）打造布局科学的“半马苏河”功能水岸。结合市规划资源局开展的《苏州河沿岸地区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专项规划（2024-2035年）》编制工作，研究形成分段规划成果。统筹加快推进天安千树（二期）、万航渡后路33号、锦绣里北块等沿岸重点商办项目建设和运营开放。充分发挥“政策+活动”双轮驱动作用，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牵头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重大办、区商务委）

（三）打造规范和谐的“半马苏河”文明水岸。加快城管执法系统“半马苏河”巡逻必到点三级岗区系统建设，充分借助“半马苏河”沿线视频监控数据在执法巡查工作中的运用。适时调整更新垂钓、跳广场舞等限制行为点位。（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区数据局、长寿街道、长风街道、宜川街道、长征镇）

二、打造便捷温馨家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一）推进居住环境品质提升。深入实施“两旧一村”改造，细化2024-2026年成套改造工作安排，实施成套改造项目约7万平方米。加快推进甘陵小区等“小梁薄板”非成套房屋改造工程。升级“美丽家园”建设，开展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升改造，推进实施约70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工程。强化物业服务行业监管，落实物业企业责任，实现物业投诉“削峰斩尾强基”。居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力争建成“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示范型街镇1个，每个街镇完整社区试点创建不少于1个，努力试点创建1个国家级完整社区。（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二）提升公共空间和交通服务品质。加强薄弱环节、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地铁站点、医院等区域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综合治理，巩固提升16余条“内部道路”和15余处市容环境薄弱区域综合治理，消除交界区域管理“死角盲区”。新建高品质“美丽街区”14个，完成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不少于25公里，

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街区）3条以上，完成慢行交通专项提升项目20项，创建慢行交通示范区域2个，创建精品道路15条。推动空间开放和功能融合，打造“一江一河”全龄友好滨水公共空间，完成6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附属空间和附属绿地，向社会新开放经保护修缮后的优秀历史建筑和文物建筑1处。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推进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换乘距离在50米范围内地面公交配套服务占比达到市级标准。（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文旅局、各街镇）

（三）开展“马路拉链”和道路修复整治。系统整治“马路拉链”，建立“一路发起、多路协同”掘路机制，推进管线工程统筹实施。完善掘路修复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修复后竣工验收要求。道路技术状况指标优良率达到70%，在建建设工地周边道路路况全面达到合格以上水平。（牵头单位：区建管委）

（四）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完善违法建筑治理绩效考核，存在突出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彻底清零。开展低效用地、“两旧一村”等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结合12345相关投诉，依法快速拆除新建、在建违法建筑。（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

（五）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完成30处公交站点适老化改造。推动完成一批高频事项“线上办”无障碍改造提升。积极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提升完善苏州河沿岸无障碍设施，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充分参与亲水活动，提高市民

活动参与度和游览体验。(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残联、区数据局)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城市建设

(一) **强化建筑垃圾治理。**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提升消纳处置能力，加大数据赋能，强化源头工地、运输作业、末端处置全链条监管。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75%，到2026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3%，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

(二) **推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超过5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建管委)

(三) **推动河湖品质提升。**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5%左右。畅通蓝网主脉络，推动水系、林地融合发展，创新河湖公共空间活化利用。完成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计划实施。启动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成一批美丽河湖和幸福河湖。(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 **加快公园城市建设。**新增各类公园4座，新建或改造提升口袋公园不少于6座，建设衔接区域、覆盖社区的绿道不少于12公里。推进“一街一景”建设，建成绿化特色道路2条。(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五）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打造蓝绿融合生态空间。新、改、扩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工程 16 个，海绵城市建成区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 48%。（牵头单位：区建管委）

四、开展重点隐患整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一）集中开展安全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城乡结合区域、“九小场所”和多业态、多产权、多主体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安全风险排摸，分类分批整治。（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局、各街镇）

（二）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完成改造地下老旧市政燃气管道 59 公里。完成 600 户瓶装液化气用户替代改造，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实现“清零”。（牵头单位：区建管委）

（三）持续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违法违规装修改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房屋高空坠物安全隐患、自建房安全隐患等专项整治。初步建立数字体检、专项体检和周期性体检相结合的房屋体检制度。对 1500 台投入使用满 15 年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督促落实隐患电梯更新维修。（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加强对道路桥梁、供排水、供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和协同处置。推进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并修复 12 公里。

加快污水管道渗漏和错接问题整治，落实管道错接即知即改，2024年底前完成3级及以上结构病害修复。（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应急局）

（五）优化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等领域的安全管理。完善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实现城区车行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设备和信号控制路口路段SCATS系统控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

（六）加强施工工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实现工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全覆盖。限额以上工程严格纳入建设管理程序。限额以下工程落实属地街镇安全监管责任，加强街镇能力建设，建立登记备案和安全告知承诺制度，完善日常巡查和专业检查联动机制，推动全量纳管。（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重大办、各街镇）

（七）强化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对全区存量地下空间开展信息普查。加强地下空间日常巡查检查，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安全排查整治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国动办）

（八）深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推进电动自行车“充、停、改”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充电设施增补，全区充换电柜总量达到1209个。提升违规入室停放和充电行为技防水平，打击车辆改装拼装。强化源头治理，完善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使用、报废、回收等全环节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

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各街镇)

五、完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一) 强化综合监测预警。建立完善分类监测、分级预警、信息共享报送等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冻雨、洪涝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城市运行系统性风险会商研判，推动形成“综合+专业+行业”的多灾种和灾害链风险研判体系。(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二)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重点优化大客流、极端天气应对等方面应急预案和响应流程。修编区级、基层等各级应急预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同联动的应急预案体系。(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三) 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强化防汛抢险、能源保障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升级防灾减灾救灾装备。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商务委)

六、夯实数字治理基础，强化场景实战应用

(一) 深入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以市级“一张图、一个码”为支撑，建立基层治理工作网。持续发挥“多格合一”叠加效用，加强网格力量配置，完善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数据局、各街镇)

(二) 加强应用场景建设。结合城市运行和企业、市民反映的高频急难问题，发掘智能化应用场景需求。完成基层赋能平台

应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等相关场景的开发与迭代升级，扩大成熟场景的应用频率和覆盖面。（牵头单位：区数据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

（三）建设完善泛在智能的城市感知设施。鼓励智慧杆塔发展，建设综合杆、新建智能快件箱等，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探索“AI+一网统管”智能中枢平台，共建共享多模态算法算力资源。（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数据局）

七、完善城市治理制度，加强工作系统支撑

（一）做实城市体检赋能城市更新。划细体检单元，打造区、街镇、社区城市体检平台。有序拓展城市体检覆盖面，基本实现街镇体检全覆盖。将体检发现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并督促整治到位，系统推进“城市病”治理。强化城市体检成果应用，助力提升城市更新品质。（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二）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资金保障，提高资金绩效分析和利用效率。以城市管理精细化项目为重要依据，加强城市维护资金的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建管委）

（三）强化城市管理执法支撑。动态调整街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深化“城管进社区”。强化管执联动和部门协作，推动行刑衔接。配合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法规规章的解释。（牵头单位：区城

管执法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四) 加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市级层面做好《城乡容貌规范》《口袋公园设计标准》等城市管理标准的编修，推进标准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五)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强化党建引领，加大停车难、群租治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噪音扬尘扰民等民生短板问题的处置工作力度。完善社区规划师制度。做好商家自治联盟等优秀自律组织的培育孵化和典型选树。深化“靠谱解纷·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拓展市民参与途径。(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办、区数据局、各街镇)

区委、区政府加强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领导，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街镇落实工作职责。各牵头单位依托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作业队伍专业化水平，培养城市综合管理人才队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